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 香港社會工作專業制度考察交流

服務機關：衛生福利部

姓名職稱：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李美珍司長等 14 人

派赴國家：香港

出國期間：105 年 12 月 11 日至 14 日

報告日期：106 年 1 月 9 日

## 摘要

香港自 1997 年 6 月 6 日《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生效，並於 1998 年 1 月 16 日成立法定機構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負責有關社會工作者註冊事宜，截至 2016 年 12 月止香港註冊社工達 21,250 人；我國在 1997 年(民國 86 年)制定公布社會工作師法，2000 年(民國 89 年)頒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規定社會工作師考試每年舉行至少一次考試，截至 2016 年(民國 105 年)9 月底已有 10,021 人通過社會工作師考試。

本次考察參訪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等三個社會工作民間組織，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育培訓單位，以及香港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一個法定機構，希望透過對話與討論去瞭解香港社會工作註冊制度的發展歷程，我國社工師制度係採行專業證照考試取得資格，而香港的社工是透過學歷的把關讓符合資格者採註冊制，不同的途徑有不多的發展歷程，也延伸了許多因為差異及相互學習的討論。

香港是一個小政府、大民間的資本主義社會，民間團體透過研發議題、倡導、參政等方式積極介入政府的施政，教育單位配合註冊制度規劃課程，參考香港經驗的優勢，本報告最後針對社工養成教育、考試制度、教育訓練、人員任用、公私協力五個部分提出相關心得與建議。

## 目次

壹、前言-----	4
貳、考察行程-----	4
參、考察人員-----	6
肆、考察內容	
一、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7
二、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14
三、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23
四、 香港社會工作者註冊-----	27
五、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34
伍、建議與結論-----	43

## 壹、前言

香港自 1997 年 6 月 6 日《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生效，並於 1998 年 1 月 16 日成立社會工作者註冊局，香港民間社會工作組織亦顯活躍，代表非營利組織發揮協助社會工作者培訓及勞動條件倡議等角色功能。

本次期透過參訪香港法定組織、民間組織與教育單位有關社會工作制度推動經驗及人力條件等議題交換意見，做為研擬未來社會工作專業制度之參考。

## 貳、考察行程

201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日)~14 日(星期三)

日期	單位	說明
12 月 11 日	出發	
12 月 12 日	(一)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地址 Address：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703 室 電話 Tel：2528 1802 傳真 Fax：2528 0068	宗旨:團結社工 發展專業 服務對象:在職的社會工作者及在大專院校就讀的社工系學生 目的:提高香港社會工作的專業水準、培養優秀的專業道德和守則、就社會工作的專業地位及有關社會福利政策向有關當局提供意見
	(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 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11-13 樓 電話：(852) 2864 2929 傳真：(852) 2865 4916	代表非政府社會福利機構的聯會組織社聯全職員工總數為 150 人，當中包括註冊社會工作者及其他領域的專業人員。社聯重視員工發展，除鼓勵員工參與各類培訓課程和活動外，亦為每位員工提供培訓資助。

	<p>(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p> <p>香港新界沙田</p> <p>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p> <p>鄭棟材樓 4 及 5 樓</p> <p>電話: 3943-7507</p> <p>傳真 2603-5018</p>	<p>於 1964 年正式開始提供本地首個社會工作本科生學位課程。隨著香港社會服務不斷發展和香港對高級專業社會工作培訓的要求日益提高，社會工作學系在過去的 20 多年裡開辦了一系列研究院課程：包括社會工作碩士課程、社會福利哲學博士課程、社會工作哲學碩士課程、社會工作學士後文憑課程、社會工作文學碩士、兼讀制社會工作社會科學碩士課程、家庭輔導及家庭教育文學碩士課程及全日制社會工作社會科學碩士課程。其後，社會服務管理文學碩士課程取代社會工作文學碩士課程，社會福利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取代社會福利哲學博士及社會工作哲學碩士課程。</p>
<p>12 月 13 日</p>	<p>(四)社會工作者註冊局</p> <p>地址：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二十七樓</p> <p>電話：2591 1955</p> <p>傳真：2591 1411</p> <p>(五)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Hong Kong Social Workers' General</p>	<p>根據 1997 年 6 月 6 日生效的《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於 1998 年 1 月 16 日成立的法定機構。</p> <p>根據《條例》規定，任何不是名列註冊紀錄冊的人士無權使用「社會工作者」的名銜或其他相關描述的稱謂。</p> <p>1980 年 2 月 6 日，「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正式成立，目標可概括為「團</p>

	Union) 地址：九龍旺角上海街 473 - 475 號上海中心 4 樓 電話：2780 2021 傳真：3007 2595	結同工、爭取權益、改善服務、支持正義」，關注社會福利服務規劃是否符合社會需求，提出修訂過時及不合理的運作模式，建議新服務及資源分配標準。此外，不時舉辦培訓班，提倡持續學習，提高從業員的專業水平。
12 月 14 日	回程	

### 參、考察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1	衛生福利部	司長	李美珍
2	衛生福利部	科長	黃淑惠
3	衛生福利部	專員	林雅雯
4	臺北市政府	股長	劉靜燕
5	高雄市政府	股長	陳威鳳
6	臺南市政府	社會工作師	蔡秀娟
7	苗栗縣政府	科長	邱芳珍
8	彰化縣政府	副處長	王蘭心
9	彰化縣政府	科長	陳素貞
10	彰化縣政府	社會工作師	梁鴻泉
11	彰化縣政府	約聘人員	江昀珉
12	彰化縣政府	約聘人員	鄭書錦
13	彰化縣政府	社會工作師	黃湘玲
14	彰化縣政府	社工督導	周虹君

## 肆、考察內容

### 一、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Hong Kong Social Workers Association)

參訪時間：2016.12.12

機構代表：副會長區潔盈博士、榮譽會長梁魏懋賢女士

參訪機構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703 室

參訪機構電話：(852) 2528 1802

參訪機構網址：www.hkswa.org.hk

#### (一) 機構簡介

##### 1. 組織結構

(1)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以下簡稱社協）成立於 1949 年，是一個非營利的專業團體，並於 1975 年正式註冊為社福公會，為香港四大社工組織之一，歷史悠久。目前為第四十屆會長為梁佩瑤女士，社協由 20 位理事包括會長、副會長、秘書、司庫、理事及學生代表，負責發展及推行日常會務，另設有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籌劃及促進各項工作。

##### (2)常設委員會及分會

a.專業及會員事務委員會 (Career & Membership Committee)：招募及聯繫會員，推廣會務。

b.專業發展委員會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ommittee)：舉辦各類教育及學術活動，以促進社工專業發展。

c.福利事件關注委員會 (Current Welfare Issues)：關注與社工專業及社會福利有關事件，積極作出建議及回應。

d.國際及地區聯絡委員會 (Int'l & Regional Liaison Committee)：與國際社會工作人員協會、內地及海外有關團體聯絡及交流。

e.出版委員會 (Editorial Committee (Journal))：定期出版社會工作學報，促進社會工作理論及實踐的經驗交流。

f.社工選舉委員會 (Outstanding Social Workers Award)：籌備每年的優秀社工選舉以表

揚社工的優秀素質。

g.醫務社會工作分會 (Chapter on Medical Social Service)：為醫務社工提供一個溝通平台分享工作經驗、知識及關注事項。

h.精神健康社會工作分會 (Chapter on Mental Health Social Work)：推廣分會的工作與及連結更多有志的同工一同參與分會的工作

(3)特別項目 社會工作督導支援計畫督導委員會 (Supportive Supervision

Scheme Steering Committee) 「社會工作督導支援計畫」為期3年(2014-17)，旨在提昇香港社會工作的專業素質，培訓一百名在職社工督導，成為持證督導人員。本計畫參訓之督導必須完成以下訓練：

a.20小時(共6個單元)的課程。

b.參與20小時的督導實習。

c.在完成訓練後一年內，提供給有需要的非政府機構提供15小時的義務督導。

## 2. 角色與任務

(1)提升社工的意識，強化社工對專業的認同與使命感，增加其工作知識與能力的裝備，建立堅固及具動力的互相支援系統。

(2)反映社會的轉變及服務對象的需要，發揮積極的角色，推動及倡議政策的制訂及服務的發展。

(3)提高香港社會工作者的專業水準和專業操守。

(4)通過會議、討論和出版刊物，促進社會工作者相關社會工作知識之交流。

(5)經常製作與社會工作有關的教材。

(6)發表專業社會工作者對社會狀況、法例及措施的意見。

(7)對影響社會工作者專業地位及福利的事宜進行調查，並向有關當局或組織提出建議。

3. 會員人數：截至2016年12月，共有1,022名會員。其中永久會員363人、基本會員341人、贊助會員25人、學生會員310人。

### (二)參訪過程



## 1.機構介紹

### 社協工作重點如下:

- (1) 舉辦各類教育及學術活動，促進社工專業發展。
- (2) 發展「香港社會工作專業學院」，推動社會工作人員持續學習。
- (3) 推行「社會工作督導支援計畫」(Supportive Supervision Scheme)，以提昇香港社會工作的專業素質。
- (4) 定期出版《社會工作學報》，促進社會工作理論及實踐的經驗交流。
- (5) 主辦一年一度的「優秀社工選舉」，以表揚社工的優秀素質。
- (6) 招募及聯繫會員，推廣會務。
- (7) 聯絡社工學生，鼓勵他們參與社協活動。

社協秉持提高社工專業水準為宗旨，不斷強化社工的專業承擔與能力，以及積極參與社會福利界事務，並就有關的社會政策向當局提供意見。工作包括推動社會工作的持續教育、關注社會時事及福利界的發展、開拓會員福利及事務、鞏固及聯繫國際及內地的社工交流及籌辦每年的優秀社工選舉等，積極朝著團結社工、發展專業的目標而努力。

### 辦理國際交流:

- (1) 每年舉辦不同主題的周年研討會。
- (2) 聚集內地、臺灣、澳門及香港的社工學生舉辦四地社工學生研討會，對社會現象作深入討論及探討。
- (3) 組織及舉辦社會工作學習交流團，前往內地及海外地區進行考察與交流。
- (4) 與中國青年政治學院、長沙民政技術學院、南開大學、南京大學、山東大學等合辦社會工作學術研討會。

### 關注社工專業與福利政策:

- (1) 關注社工專業及社會福利有關事件，積極作出建議及回應。
- (2) 與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有關院校與團體聯絡及交流。
- (3) 成為「國際社會工作人員協會」會員，並參與其工作。

(4)回應國際社會工作人員協會於每年三月第三星期二舉辦「社工日」，召集

多個社會工作組織、大專院校和社工 學生團體舉辦「香港社工日」慶祝活動。

## 2.綜合座談

(1)社協持續推動「社會工作督導支援計畫」，為期3年，並投入400萬經費，訓練100名社工督導，在督導的目的與面向上面向一開始並無正規的訓練課程，純粹在訓練督導專業能力的提升，但自2014年開始的「社會工作督導支援計畫」(3S)，就是在爭取業界對「持證」督導的肯定和認同，讓督導能夠真正發揮影響力，培養具有優秀專業道德和守則的社工，督導的面向有教育課程、實務演練、同儕互相督導，甚至藉由錄音錄影來認清自我、啟發專長。

(2)社協對社工福利的看法以及籌款機制方面，社協的主要任務是「團結社工發展專業」為使命，對於社工福利而言，主要是由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爭取社會工作者權益，但社協也是相當關注社工專業與福利政策。另外，社協的經費是相當拮据的，主要收入為會員繳交會費，有永久會員（一次繳交3,000港幣）、基本會員（220港幣/年）、贊助會員（180港幣/年）及學生會員（50港幣/年）四種，為了節省社協經費的支出，在舉辦培訓課程時，部分老師的鐘點費有時酌收費用，節省社協不少支出。

(3)目前香港既有9所大學，只有7所大學有社工本科系，有3-4所專科學校有社工系。薪資而言，一般香港薪資每月1萬5,000港幣，社工薪資約高於25-35%有1萬8,000-2萬港幣。社會工作人員每年續簽由「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審查，要認同持守專業倫理，倘經註冊局審查，如違反刑事罪或違紀行為，則有可能無法註冊而退場，現每年約有2萬個註冊社工。

(4)社協辦理香港優秀社工選舉已有多年了，一直由民間自籌經費辦理，獎項有「優秀社工獎」及「新秀社工獎」兩種，全部由單位推薦，經由嚴謹的面試選出2名優秀社工及2名新秀社工。

## (二) 心得與建議

### 1.香港優秀社工選拔之優勢與限制：

(1)優勢：全由民間主辦，公部門全無介入及提供經費補助，顯示民間部門已有相當能力辦理這項活動，也深獲民眾之認同。

(2)限制：

a.公部門未主導這項活動，公信力似乎美中不足。

b.每年只選出 2 名優秀社工及 2 名新秀社工，名額似乎太少，無法產生激勵效果。

(3)心得：我國優秀社工表揚多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在社工日（4 月 2 日）前後舉行，地方政府並推薦優秀社工參加中央表揚「全國優秀社工」審查，且名額多，肯定社工的努力付出，相較於香港由民間單位主辦的作法似乎更為周全。

## 2.香港社工獲得社會認同高

香港民間單位「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從 1980 年成立起，就致力於爭取社工合理薪酬待遇及晉升機會而努力，讓社工關注弱勢族群的名聲獲得民眾認同，且每年「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要審查社工的資格才能續其註冊，任何未註冊的人無權使用「社會工作者」的規定，等同擦亮社工的金字招牌，香港民眾普遍瞭解社工工作的性質與服務內容，對社工的認同感較高。

## 3.香港社工的養成教育及實習課程值得效法

香港社工學校課程內容除課堂外，學生必須完成 800 小時之實習、100 小時實習前活動或研習工作坊等，在實習期間，必須接受督導，約每周 1.5 至 2 小時，反觀我國社工實習時數僅 400 小時。建議我國社工教育單位規劃的實習課程時可召集專家及實務工作者設計更嚴謹的社會工作實習課程內容及時數，讓學生在實習時能真正落實到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及行政管理的實習項目。

## 4.社工繼續教育與社會工作督導培訓

香港針對註冊社工並無強制要求社會工作者接受繼續訓練之規定，因此，社工的教育仍以自願性參與為主，並由各民間單位自行開設多元化課程，例如社協辦理「香港社會工作專業學院」，推動社會工作人員持續學習，但民間單位推動的困境是辦理課程是參與的人數有限，也發現有部分社工從獲得註冊資格後就不再繼續接受在職訓練，這使得社會工作專業品質堪慮。相較之下，我國透過法規去保障社工的服務品質，

除了社工師法中繼續教育規定外，各領域亦有訂定相關社會工作專業訓練之規範，這也是香港民間單位希望去倡議政府部門應有的行政作為。

社協持續推動「社會工作督導支援計畫」，是為爭取業界對「持證」督導的肯定和認同，讓督導能夠真正發揮影響力，培養具有優秀專業道德和守則的社工，督導的面向有教育課程、實務演練、同儕互相督導，甚至藉由錄音錄影來認清自我、啟發專長。近年來，我國民間專業組織如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會，持續推動社會工作督導培訓計畫，亦有社會工作督導專業團體成立，建議我國未來針對社會工作督導的訓練，可系統性規劃並鼓勵民間單位協助辦理訓練課程，培訓更多具有專業知能與督導能力的實務工作者，以提升社會工作的專業素質。

#### (四)參訪剪影

	
副會長區潔盈博士向本團進行簡報	成員提問及互相交流



團長與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王蘭心副處長致  
贈香港社會工作人員社協見面禮



參訪團與香港社會工作人員社協副會長區  
潔盈博士及榮譽會長梁魏懋賢女士合影

## 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參訪時間：2016.12.12

機構代表：蔡海偉總裁、馮一柱總監、陳靄芝主任

參訪機構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11-13 樓

參訪機構電話：(852) 2864 2929

參訪機構網址：<http://www.hkcss.org.hk/c/>

### (一)機構簡介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簡稱社聯)是一個代表非政府社會服務機構的聯會組織。社聯的成立源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當時香港社會需要大量大規模的救濟工作，社聯遂於 1947 年成立，負責統籌及策劃日趨多元化的各種救濟和福利服務，後於 1951 年正式立案成為法定團體，自 70 年代開始社聯即為政府發展社會福利的重要夥伴。目前，社聯有 451 個機構(團體)會員，透過所轄 3,000 多個服務單位(據點)，提供香港市民近九成的社會福利服務。

社聯針對重要的社會議題，透過數據搜集、調查研究、並掌握機構會員的觀察和有關人士的意見，致力倡議社會政策和服務發展。同時，社聯也建立起堅實的 NGO 網絡，積極推動國際及地區合作、企業社會責任及慈善文化，目標在提供有效且卓越、創新的服務，回應急速轉變的社會需要。

社聯與機構會員透過下列途徑，共同推動社會福利的發展:

- (1) 增強社會福利服務機構的責任；
- (2) 推動更完善的社會福利服務；
- (3) 促進機構服務社會的能力；
- (4) 共同倡導公平、公義、共融和關懷的社會；
- (5) 讓香港福利界成為國際社會的典範。

社聯更代表業界出席超過 60 個政府、法定機構、公民社會的委員會，議題涉及社會福利、民政、房屋、環境、教育、律政、醫療衛生、保安、禁毒、資訊科技、市區重建等範疇。社聯也代表業界參與 100 項政府、公共機構及國際組織等公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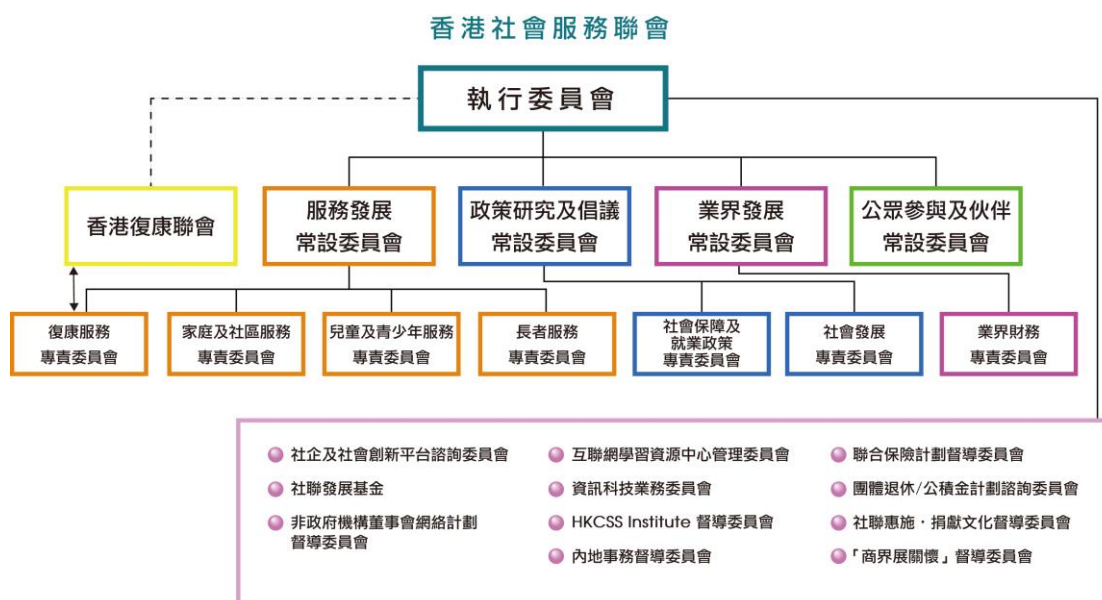
同時擔任聯合國經濟及社會委員會特別協商身分。

## (二)參訪過程

### 1. 介紹社聯的組織架構及業務內容

#### (1) 組織架構

社聯的組織分為管治委員會和職員團隊。管治委員會掌管社聯的方向、發展、監察等職能，並向公眾責信；而職員團隊則負責日常運作，推動各項核心業務。管治委員會共分三層，包括執行委員會、四個常設委員會、七個專責委員會。各層委員會成員主要由機構會員選舉產生。同時，亦設增聘委員，吸納社會上與社聯有相同願景人士參與。執行委員會亦按需要成立專責項目的督導委員會，督導相關工作的發展。



執行委員會現有 30 名成員，包括 16 名由機構會員在周年大會選舉產生，5 名來自常設委員會及香港復康聯會派出的代表及 9 名增聘委員。執行委員會設主席、副主席、義務司庫(常務董事)、義務法律顧問等職位。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行政總裁及業務總監均列席會議。

4 個常設委員會分掌「服務發展」、「政策研究及倡議」、「業界及能力發展」、「公眾參與及伙伴」等核心業務。「服務發展」、「政策研究及倡議」2 個常設委員會下設 6 個專責委員會，處理不同範疇的服務及政策。

至於職員團隊方面，行政總裁主管機構的日常運作，並向執行委員會負責。

行政總裁下設 4 個核心業務部門，分掌「服務發展」、「政策研究及倡議」、「業界及能力發展」、「公眾參與及伙伴」等業務，各由 1 名業務總監負責。每個核心業務部門，均設有不同的單位，專責各項事工的運作。另外，社聯設有中央行政、人事及財務部門，協助行政總裁處理有關事務。

## (2) 業務內容

社聯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設有 4 個核心業務部門，由 4 位業務總監分掌服務發展、政策研究及倡議、業界及能力發展和公眾參與及伙伴業務。「服務發展」主責推動福利服務發展；「政策研究及倡議」主責政策倡議與社會發展；「業界及能力發展」主責建設 NGO 能力；「公眾參與及伙伴」主責建設商界參與及慈善平台。

## 2. 介紹香港政府與 NGO 組織的角色關係

香港社會福利署主責全港的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社會福利署隸屬於特區政府政務司勞工及福利局之下，為一執行部門。

### (1) 香港社會救助的發展進程

1937 民間成立『緊急救濟聯會』，1939 年改為『難民救濟及社會福利會』，後於 1947 年蛻變成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並於 1951 年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法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057 章)正式成爲法定組織。

1947 政府在華民政務司下成立『社會福利部』

1949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成立

1950 香港大學開始提供社會工作課程

1958 『社會福利部』正式轉爲『社會福利署』

1965 香港政府出版第一份『社會福利白皮書』

1968 香港公益金正式誕生

1980 『社會工作者總工會』成立

1997 立法局通過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

1998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成立



## (2) 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在提供福利服務的角色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奉行「小政府」，大部分的社會福利服務均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特區政府主要負責制定社福政策與服務項目、補助 NGO 機構提供福利服務、監督受補助機構的服務效能、辦理社會保障及緊急救濟工作。香港近九成的福利服務皆由政府資助 NGO 機構提供，NGO 機構除按政府既定服務政策提供市民福利服務，也發展其他資源，提供非現金給付之服務，並研發創新服務，維持社會網路(社區照顧、支援小組及自助組織)，持續向社會福利署反映服務需求及服務使用者的意見。

香港政府對 NGO 機構的服務表現監察制度包括三個主要部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服務素質標準、服務表現評估。因此，機構應定期提供季統計報告、年度成果報告、自我評估報告等，並接受社會福利署實地評核。

## (3) 政府公務預算在社會服務支出的情形

香港政府自 1960 年間開始資助非政府組織，視機構的其它資金來源酌予補助；1980 年起採成本資助模式實報實銷；2000 年後改為「整筆撥款資助計畫」，社會福利署不再就機構人力編制、薪酬水準及個別開支項目設定資源控制，以資助總額整筆撥款形式發放給機構，機構可靈活調配資金，但要接受政府監督並完成績效指標。

2016-17 年度政府經常性開支預算為 3,475 億元(占 14.0% GDP)，其中社會福利支出占 19%，約 662 億元，相較 2014-15 年度社福支出 569 億元、2015-16 年度社福支出 597 億元皆有明顯增長。分析 2016-17 年度政府社會福利開支項目，以安老服務占 39%最高，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占 31%次高；另從政府財政預算分析，社會福利經費約 70%支應社會保障，僅 4%經費用以提供各項社會服務，其餘 26%則由 NGO 機構自籌經費提供社會服務。

### 3. 概述香港社會工作人員現況

#### (1) 香港社會工作機構職級與薪級狀況

職級	學歷要求	薪級 (參考)/月薪
社工主任 (包括社會工作主任、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總 社會工作主任和首席 社會工作主任)	大學本科畢業	港幣 6 萬 5,740 元至 12 萬 1,985 元
助理社工主任	大學本科畢業	港幣 2 萬 9,455 元至 6 萬 5,150 元
社工助理 (包括社會工作助理、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和 總社會工作助理)	大專、文憑畢 業	港幣 2 萬 60 元至 6 萬 5,150 元
活動/福利工作員	中五畢業	-
活動助理	中三畢業	-

#### (2) 香港註冊社工人數(截至 2016/12/23)

機構	人數	百分比(%)
政府	2,115	9.93
非政府	12,543	58.94
其他/不詳	6,621	31.11
總數	21,279	100

擁有社工學位比例：64.21%

### 4. 座談交流

#### (1) 社聯主要的經費來源

社聯未提供直接社會服務，未申請政府補助項目計畫，也不進行勸募活動，惟社聯是香港唯一的團體聯會組織，致力建構政府與機構間的溝通平台，故

政府整筆撥款主要支應社聯的人事費用，其他辦理活動、訓練仍須申請政府相關項目計畫補助經費，至於社聯堅持發展多項研究計畫，皆須自行尋找資源，未獲得政府補助資助。

## (2) 與政府部門建立溝通管道部分

社聯長期進行各項研究發表，透過統計數據、學術論述與實務現況擬定福利議題與優次建議，經由研討會及各委員會進行倡議宣導，擔任政府福利委員會公職，參與政策規劃。社聯積極與政府部門維持尊重且互惠關係，於適當場合提出必要建議，方能達致預期效益。

## (3) 團體會員參與社聯的管道

社聯與機構會員之間可經由 3 種管道進行交流互動：

- a. 資訊交流：社聯彙整社會福利重要資訊，於每天下午 4 時以電子郵件通傳會員知悉，以資訊共享。
- b. 接受服務：機構會員可參加社聯辦理之各項活動、訓練、研習課程，社聯亦提供優惠保險方案，機構會員皆可參與聯合保險(每年保險總額皆逾港幣 4,000 萬元)。
- c. 參與決策：機構會員可透過社聯各委員會或所轄各個網絡進行政策建言與意見交流，社聯針對會員反應或回饋意見評估分析，不斷地溝通研商以形成福利議題及優序共識，每年 1 次，勞工及福利局(下轄社會福利署及勞工處)代表至社聯聽取政策建議，並與社聯及機構會員交流溝通。

## (4) 社聯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慈善文化機制與成效

社聯有感於社會永續發展需要每一個單位的配合，除了與政府和社福界的工作，社聯更與社會上不同的行業別交流與合作，培養社會責任、社區關懷和捐獻文化。

社聯於 2002 年開始策畫「商界展關懷」計畫，推動企業認證聯盟，由 NGO 機構提名友善工商團體，授予「商界展關懷」商標，提升企業形象，藉此鼓勵商界與 NGO 機構合作推展社會福利事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截至本(2016)

年度，獲提名「商界展關懷」企業已超過 3,200 家，通過這個平台，大家共同支持了 400 多間社會服務機構，捐出逾 4 億港元支持不同項目，動員企業員工參與超過 18 萬小時的義務工作，同時又為 8,000 多名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或試工機會，成果豐碩。另外，社聯也透過舉辦不同類型的跨業別交流活動，讓企業和社會服務機構彼此認識和加深了解，開拓合作空間以推行針對社會需要的跨業別社區計畫。

#### (5) 社聯運用資訊科技協助會員提供社會服務之策略

因應數位時代來臨，社聯不斷提倡數位共融的理念，讓弱勢社群有機會通過資訊科技改善生活，10 多年前開始社聯由馮一柱總監統籌，招募工程師，成立資訊科技資源中心，支援社會服務機構資訊科技發展，在資訊科技政策、系統發展、軟件應用等方面，提供諮詢服務，又與資訊科技界合作，引入價錢合宜的產品，供機構使用。

### (三)心得與建議

#### 1. 從公眾事務建立社會連結，更加擴大社會福利服務網絡

社會福利制度是社會文明發展的重要指標，但推動社會發展並非只是社福界的義務，唯有公民關心及參與社會事務，才能推動社會往前邁進，因此，社聯雖是社會服務聯會，卻不僅著眼於社會福利業界的網絡基礎，更以公眾事務角度推出社福議題，並積極發展多媒體資訊平台，透過新媒體及其他實體播放渠道向公眾提供與福利和民生有關的資訊，從中獲得社會大眾的重視和支持，以利於搜集市民意見，擴大社會福利利基，讓公眾了解社聯及社福界的動向，才有機會帶來變革。

#### 2. 公私協力創造雙贏

公私部門的關係在時間演化過程中，由陌生到合作，政府主動尋求私部門的協力參與，公私協力代表之意涵，早已經超越了單純的公部門與私部門共同從事某項事務的概念，還象徵著新的社會經營價值觀之建立。在社會福利服務輸送過程中，透過公私協力試圖解決民眾對於公共需求在「品質」和「數量」上的

不斷提升與日益增加，有效促進社會整體資源之整合，避免資源錯置，並達到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之目的，創造「雙贏」局面。

現今整體經濟環境相對疲弱，社會弱勢族群人口不斷攀升，對於弱勢家庭的特殊經濟、就業、就學、就養等生活需求，需要更高度社會資源之挹注，除了政府部門擴大社會福利支出，非政府組織面對越來越多元的求助者，須承擔更重的社會公益責任。

社聯從商界立場推展社會福利，搭起企業社會責任與慈善文化的認同，又與機構會員分享資源，凝聚社福界力量，進而影響政府決策規劃；社聯善用公共資源與政府部門經費補助，以及連結企業組織的社會回饋方案，成功建構一個公私協力的社福平台，其經驗值得其他非政府組織學習參考。

### 3. 面對數位資訊時代，應強化網絡社群的經營能力

從個人電腦開始的資訊革命引領社會進入數位化時代，「網路行銷」與「社群經營」是現今社福界不可迴避的生存技能，不僅只是會操作資訊設備，主要仍是運用資訊科技工具提升組織量能與服務品質，對外展現組織的服務成果與績效，社聯早在 10 多年前即開始自組資訊團隊因應此一潮流趨勢，以組織數位力提升公益責信力，實屬先驅。

### 4. 異業結盟，多元管道行銷

近年來，政府部門財政緊縮、預算經費減少，間接影響社福團體方案的補助，然而企業社會責任意識興起，加上群眾募資、募款平台等新興公益勸募形式出現，因此，瞭解、熟悉、運用及分享社會資源將是社福團體的機會與挑戰。

社聯在人力、物力、財力的結構上廣納資源，鼓勵工商界以多元形式參與社會福利或社會服務，培養企業的參與感及榮譽感，同時也培力社福機構，提升組織管理及內部效能優化，透過社福機構與其他業界的資源結盟，拓展行銷管道，引進更豐富的社會資源，開創社福新局面。

### 5. 以研究論述加強政策倡議能量

社聯所有職員數約 160 人，分為 4 大核心業務 7 大委員會及無數個網絡群組，

各單位針對機構會員各項社會服務項目表現定期蒐整資料，分析研究，產出質量豐富的研究報告，經由政策發展專責部門持續拋出討論議題，再透過積極的宣導倡議匯聚共識，逐步影響政策規劃甚至達成政策修正目的，如社聯成功倡導香港政府於 2013 年訂定貧窮線標準，使 NGO 機構有統一的基準提供扶貧濟弱服務，這是一套由下而上的政策變革，社聯即是以豐厚的研究數據為基礎，成功進行社會倡議。

#### (四)參訪剪影

	
<p>衛福部李美珍司長說明考察緣由及介紹考察團隊成員</p>	<p>衛福部李美珍司長代表考察團隊接受香港社聯致贈錦旗乙面</p>
	
<p>香港社聯蔡海偉總裁、馮一柱總監、陳靄芝主任與考察團隊合影留念</p>	<p>香港社聯蔡海偉總裁、馮一柱總監與考察團隊進行座談交流</p>

### 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參訪時間：2016.12.12

機構代表：社會工作學系系 倪錫欽教授暨系主任、馬麗莊教授、陳季康副教授

參訪機構地址：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

參訪機構電話：3943-7507

參訪機構網址：<http://web.swk.cuhk.edu.hk/zh-tw/home>

#### (一)機構簡介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的歷史可溯及 1956 年，由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創辦宗教研究和社會工作系，當時的社會工作課程採納北美傳統，以博雅教育和專業培訓並重為原則，其後社會工作課程與社會學合併成為社會及社會工作系。

1964 年正式開始提供香港首個社會工作學位課程，並隨著香港社會服務不斷發展和香港對高級專業社會工作培訓的要求，陸續開辦系列研究院課程，現成為香港備受肯定之社會工作培育單位。

社會工作學系自創立以來共培育出數千名畢業生。他們大都任職社會福利機構的高層行政、中層管理和前線實務工作，為社福界作出貢獻。另一部分畢業生則於社會工作培訓機構擔任教授和研究員，他們的貢獻屢獲社會讚揚。此外，還有一些畢業生從事社會福利以外的領域，例如教育、商業、司法系統等，他們也取得相當驕人的成就。

#### (二)參訪過程

##### 1.介紹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目前現況與發展重點：

##### 開設課程：

(1) 研究院課程：分為以「研究」為本的社會福利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及以「授課式」碩士課程，包含社會工作社會科學碩士課程、社會工作碩士課程、社會政策文學碩士課程、家庭輔導及家庭教育文學碩士課程、社會服務管理文學碩士課程等五項碩士課程，其中僅有社會工作與科學碩士班畢業學生，可向註冊局註冊成為社會工作者。

- (2) 社工系本身主、副修課程皆與香港註冊局範定之內容相符。
- (3) 研究中心：則分為香港中文大學-南開大學社會政策聯合研究中心、社會福利實踐研究中心、中國社會工作及社會福利研究計畫、青少年和兒童研究計畫、家庭及小組實務研究中心、老年及長者照顧研究計畫、社會工作教育研究計畫，以及社會服務發展及項目評估研究計畫。

#### 目前學生與教學團隊人數：

- (1) 社工本科系 205 人、社會福利哲學碩士博士銜接課程 51 人、社會工作社會科學碩士課程 316 人、社會工作碩士課程 28 人、家庭輔導及家庭教育文學碩士課程 103 人、社會政策文學碩士課程 37 人、社會服務管理文學碩士課程 79 人，總計 819 名人。
- (2) 教學團隊：教授 30 人(含全職 21 人、客席 9 人)、全職專業顧問 4 人、講師 28 人(全職 8 人、兼職 20 人)、兼職實習導師 45 人，總計共 107 人。

#### 國際交流：

- (1) 與世界各地不同著名學者有緊密的研究及學術交流(包含臺灣大學、長榮大學等皆有研究與學術之交流)。
- (2) 不時邀請國際知名專家及學者擔任客席教授及訪問學者。
- (3) 課內外學習活動:推展港外實習(包含加拿大、新加坡、臺灣及中國大陸等地)、另組國外交流團及與國外大學合辦暑期大學課程。
- (4) 鼓勵學生參與研究活動:辦理年度研究生研究會議 (Annual Postgraduate Research Symposium)，參加研究實習計畫-國立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 透過緊密校友網絡，提供不同實習機會：畢業同學會設立亦師亦友計畫。

### 2. 介紹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系之實習制度

- (1) 社會工作實習實驗：為香港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規定的 100 小時前實習技巧訓練，屬實習前準備科目，目的為裝備學生如何有效利用機構實習的機會，以協助學生反思社會工作價值及倫理、了解實習指導的意義和性質，以及掌握必需的溝通及基本介入技巧。



(2)實習指導：為香港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規定的 400 小時正式實習，其中期中實習為一星期兩天，總計 26 周、暑期實習為一週五天，計 18 周。學校付費給實習機構進行督導，然強調個案的實務操作，非僅為觀察者角色，故訂有需實作之個案數與督導制度等。

(3)海外實習：每年約甄選 20 位學生參加海外實習機會，我國合作實習機構包含萬芳醫院、馬偕醫院與勵馨基金會等，2017 預計增加為 25 位學生參與。

### 3.綜合座談

(1)系上課程安排規劃，讓學生了解社會工作與方向，香港中文大學的課程搭配香港註冊局之標準化內容規範，另有扎實的導師制度，加上 12 人小組的「學生為本」討論，從第一年開始協助學生了解自己、連結家庭與社會工作想法等，到第四年(畢業前)則整合四年的學習、實驗等，討論未來規劃與方法。社工系課程規劃有九大方向與類型，透過前述制度以鼓勵學生了解自身志向。

(2)社工風險課程規劃方面，目前系所未單獨開設社會工作自我保護或類似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的專門課程，但醫管局，現在有推動社會工作人員與精神疾病工作之相關注意事項等訓練課程。

### (三)心得與建議

- 1.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系與我國不論在學術或實務上皆有所交流：與臺灣大學、長榮大學有學術理論、研究的合作、與萬芳醫院有實習實務上的合作。
- 2.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系之課程規劃搭配註冊局，實習時數高於臺灣規定，另對於實習機構採行給付督導費用方式，亦可作為我國參考。

(四)參訪剪影



李美珍司長率全體參訪同仁與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系主任與交流教授合影



衛生福利部黃淑惠科長將臺灣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發展以簡報方式進行分享與交流



彰化縣王蘭心副處長於座談會中進行討論



會後香港中文大學陳季康副教授與參訪同仁交流

#### 四、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參訪時間：2016.12.13

機構代表：梁瑞強註冊主任、樊麗儀助理註冊主任

參訪機構地址：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26 樓

參訪機構電話：25911955

參訪機構網址：<http://www.swrb.org.hk/index.asp>

##### (一)機構簡介

###### 1.法定機構

(1)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局）乃根據 1997 年 6 月 6 日生效的《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條例》）而於 1998 年 1 月 16 日成立的法定機構。註冊局財政獨立，其權限受《條例》嚴格規管。

(2) 《條例》的制訂，旨在透過監管機制，監察社會工作者的素質，最終達至保障服務使用者及公眾的利益。根據《條例》規定，任何不是名列註冊紀錄冊的人士無權使用「社會工作者」的名銜或其他相關描述的稱謂。

###### 2.機構成員組成

(1)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由 15 名成員組成，當中 8 名由註冊社工選出、6 名由特區行政長官委任，及 1 名為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每屆成員的任期為 3 年。

(2) 所有註冊局成員均以義務身分服務註冊局，為無給職。

###### 3.主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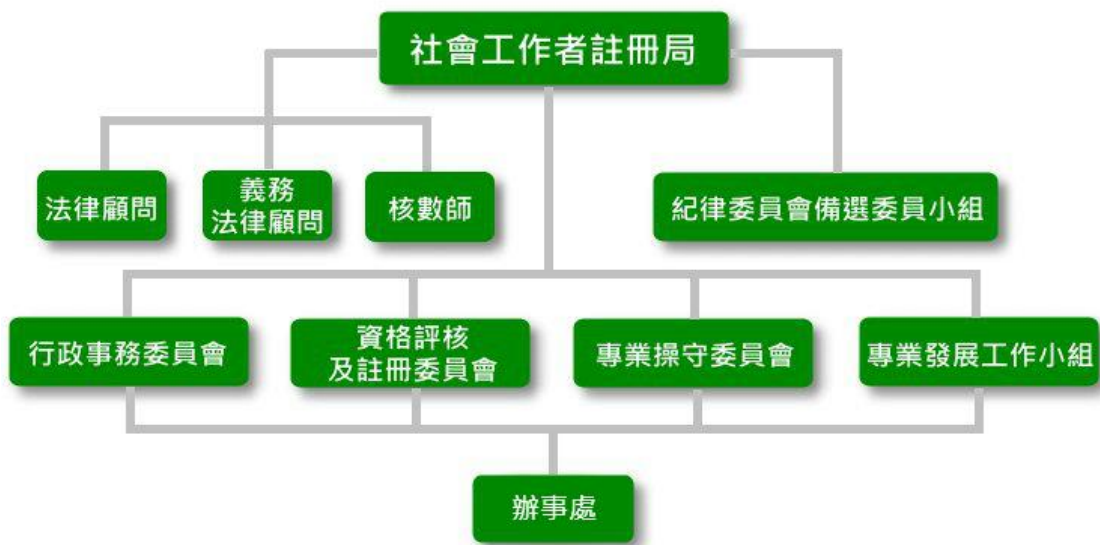
(1) 制訂及檢討註冊為註冊社工的資格標準及有關的註冊事宜

(2) 處理有關註冊及續期註冊事宜

(3) 處理有關註冊社工的違紀行為事宜

(4) 存備註冊紀錄冊。

#### 4. 組織架構圖



行政事務委員會:負責註冊局的人事、財政、行政事宜及推行宣傳工作，務求加強公眾人士、註冊社工及各福利機構對註冊局工作的認識。

專業操守委員會:處理一切有關註冊社工專業操守的事宜。

資格評核及註冊委員會:負責草擬、釐訂及檢討認可的註冊資格標準及對有關資歷(社會工作學位或文憑)進行評核。

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26 條而委任)

#### 5. 註冊社工所基於的資格分類：

第一類：持有認可社會工作學位。

持有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認可社會工作學位及文憑；或於 1982 年 3 月 31 日或該日之前已擔任任何社會工作職位；及在該日期之後已擔任一個或多於一個的社會工作職位至少 10 年，不論是否連續地擔任該職位或該等職位。

第二類：持有認可社會工作文憑。

非持有註冊社會工作者（第 1 類）的註冊資格，但現正擔任任何社會工作職位或已獲接納擔任該職位，並且在於所有情況下屬合理的期間內獲取認可的社會工作學位或文憑。

第三類：沒有持有認可社會工作學歷，但在 1982 年 3 月 31 日或該日之前已擔任任何社會工作職位及在該日期之後已擔任一個或多於一個的社會工作職位至少 10 年，不論是否連續地擔任該職位或該等職位。

第四類：持有非認可的社會工作學歷，但現正擔任任何社會工作職位或已獲接納擔任該職位。

第五類：沒有社會工作學歷，但現擔任任何社會工作職位或已獲接納擔任該職位。

第六類：尚待獲取認可社會工作學歷，但持有僱主授聘書。

## 6. 相關統計數字

(1) 總註冊社工人數：21250

(2) 年齡分佈：

年齡組別	人數	百分比(%)
20-29	4931	23.2
30-39	7175	33.76
40-49	5149	24.23
50-59	3351	15.76
60 或以上	643	3.02
總數	21250	100

(3) 性別分佈：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男	6320	29.74
女	14930	70.25
總數	21250	100

(4) 註冊資格分佈：

資格	人數	百分比(%)
社會工作學位	13638	64.17
社會工作文憑	7517	35.37
具《條例》規定的社工年資	92	0.43
非持有認可學歷，但現正擔任或已接納擔任社工職位	3	0.01
總數	21250	100

(5) 任職機構種類分佈：

機構	人數	百分比(%)
政府	2115	9.95
非政府	12545	59.03
其他／不詳	6590	31.01
總數	21250	100

(6) 職級分佈：

職級	人數	百分比(%)
首席社會工作主任或以上	20	0.09
總社會工作主任	19	0.08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95	0.44
社會工作主任	687	3.23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3429	16.13
總社會工作助理	22	0.1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367	1.72

社會工作助理	2795	13.15
其他社工職位	6847	32.22
社工教學職位	192	0.9
教學職位(非社工職位)	80	0.37
非社工職位／不詳	6697	31.51
總數	21250	100

## (二)參訪過程

本參訪團於 2016 年 12 月 13 日(二)上午 10 時到達位於香港筲箕灣南安街上的「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由梁瑞強註冊主任、樊麗儀助理註冊主任接待。除觀看介紹註冊局的影片，先對註冊局的工作有基本的了解，並透過接待人員介紹註冊局的發展歷史、組織架構及工作職能等；香港的社工註冊制度、條例、守則、紀律程序及認可的學歷評審準則等規範。

統整對於註冊局參訪之情形如下：

1. 香港於 80 年代社工業界開始討論註冊制度，於 90 年代開始訂定，並於 1998 年 1 月 16 日註冊局正式成立，註冊局為依法設立之「法定組織」，非為政府單位，主要負責社會工作者的註冊與監管工作。
2. 15 位委員包含 8 名選任、6 名委任及社會福利署代表 1 名，皆為無給職。註冊局則聘有 10 名專職職員。
3. 社會工作者註冊的消極條件：不能有(1)聲譽受損(2)犯可判監禁之法律等情事。註冊審查須為 15 名委員皆同意才能通過。
4. 註冊局平均每個月接到 2 件申訴案件。申訴案件將由 5 名委員組成紀律委員會審查，舉證責任在於投訴人，如調查申訴案成立，將可發出制裁命令，但社會工作者如不服，可向法院提出上訴。
5. 註冊局網站有進修課程資訊公開，但僅有 5%的在職社會工作者會將持續進入系統登錄進修狀況。

### (三)心得與建議

香港法定機構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負責所有有關社會工作者註冊事宜。根據《社工註冊條例》規定，具有社工註冊資格的有四類：1.具有社會工作學位者 2.具有社會工作文憑者 3.沒有社工學歷，但已從事社會服務工作 10 年者 4.以及沒有認可社工學歷，但現正擔任社工職位者；而我國現行的社會工作師考試是依據考試院 2000 年(民國 89 年)頒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規定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者需領有承認的社會工作專業專科以上學歷證書，或領有其他相關專業專業以上學歷且持有至少修習包括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在內的至少 7 科累積 20 個學分以上的證明文件。並於 2013 年(民國 102)年 1 月 1 日起修正必修課程包含五大領域，每一學科至多採三個學分，合計十五學科四十五學分以上，方實習達 400 小時方具有報考資格。

比較兩地的社工制度，香港以學歷或文憑為註冊基礎，原因為香港的社會工作教育，要求紮實的 800 個小時實務實習以及 100 個小時的實習前準備(如參訪、研討會參與等)，在確實的社工教育訓練，以及實務實習的養成後，即可獲得註冊為社會工作師之資格。在我國大學的社會工作課程，目前僅要求 400 個小時的實習時數，才能有報考社會工作師之資格，在實務工作的養成上，與香港社工教育不同，但是採以公平公正的考試制度來考選「社會工作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香港制度的優點為教育訓練紮實，在完整的社會工作教育訓練後，即可將教育實際應用於工作上；缺點則在於僅有消極的退場機制，且無強制要求繼續教育的規定，無法確認社會工作者之知能皆能與時俱進，進修充實自我以因應社會變遷的脈動與需求。國內制度的優點在於以公正公開的考選制度，確認社會工作者專業素養，也在社會工作師法中明確規定繼續教育的要求，以確保在職者能不斷的學習精進，保障被服務者能獲得良好服務品質，惟現有體制亦存在著社會工作師錄取率不高，社工師難考取的議題。兩地的社工制度各有優缺點，由本次的參訪，期能學習香港社工專業制度養成的優點，以規劃修正國內目前現行制度的不足，精益求精。



(四)參訪剪影



衛福部李美珍司長致贈伴手禮



全體成員聆聽梁瑞強註冊主任簡報



全體合影



成員於簡報後提問互相交流

## 五、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參訪時間：2016.12.13

機構代表：張國柱前會長（前任立法會議員，任期 2008-2016）、曾健超外務副會長、簡志偉會籍及聯絡部主任。

參訪機構地址：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 473 - 475 號上海中心 4 樓

參訪機構電話：2780 2021

參訪機構網址：<http://www.hkswgu.org.hk/>

### (三) 機構簡介

#### 1. 工會成立背景

(1) 香港在 1980 年代以前，並無任何代表著整個社工界爭取福利和權益的組織。

1979 年，在九龍油麻地避風塘的艇戶遭受政府無理迫遷，一群香港社會工作者本著社會公義精神，支援受影響的居民爭取合理安置。在一次請願行動中，多名社工被警方拘捕及以「公安條例」檢控，此為香港社會運動史中著名的「油麻地艇戶事件」。事件結束後，社工界感慨部分社工團體因其組織的章則所限，未能充份為同工爭取合理權益。同時，社會福利署宣佈進行「福利職級檢討」，提高受聘於政府的社會福利工作者的待遇條件，卻未包含民間機構同工。在民間機構任職的同工深感不公，一群前線社工覺得需要組織起來，成立一個充分代表社工人員意見的團體，捍衛業界權益。1980 年 2 月 6 日，「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正式成立。

#### 2. 工會目標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以下簡稱社工總工會)以「團結同工、爭取權益、改善服務、支持正義」為目標。在過去、現在及未來，引導著社工總工會的工作方向。

##### (1) 團結同工

透過出版刊物、網頁及電子郵件，發放「社工總工會」工作訊息，聯絡及呼籲同工關注業界事件，收集意見，邀請參加各樣研討會、分享會及活動，掌握社

會福利界及香港脈動。

## (2)爭取權益

組織各類工作小組，聯繫不同的友好組織，聯合關注社會福利服務的發展及應有權益。過去的關注範圍包括緊縮資源政策對同工人職及晉升機會的影響、爭取同工獲得合理薪酬待遇，並且鏗而不捨的與政府交涉，透過不同的行動，以爭取同工應得的合理權益。

## (3)改善服務

關注社會福利服務規劃是否符合社會需求，提出修訂過時及不合理的運作模式，建議新服務及資源分配標準。此外，不時舉辦培訓班，提倡持續學習，提高同工的專業水平。

## (4)支持正義

超越業界範疇，關注整體香港的民主、民生、法治、自由及公義，例如爭取改善「勞工法例」，促進制定「人權法案」，要求取消「公安條例」，支持加快民主化進程、關注弱勢社群等。

## 3.組織運作

社工總工會根據「香港職工會條例」註冊成立，理事會兩年一屆，理事 13 人，另加 3 名候補理事，下設 8 個功能部門，分管內外事務，包括：

- (1) 社會事務部：關心社會，不平則鳴。社工總工會關心政治改革發展，呼籲同工參與活動，向不公義的政府說「不」。社工總工會致力於倡導社會公義，對不公義的事情無法默不作聲，社工總工會的關注面擴及言論自由及學術自由的議題，目前正關注新任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關切政府的社會福利發展。站在爭取公義的一方努力發聲。
- (2) 權益及投訴部：2015 年，社工總工會共計處理 63 宗同工求助，其中 32 宗涉及薪酬、工作條款及相關改變的爭議，18 宗涉及人事或解約的問題，13 宗歸類為其他。社工總工會協助員工離職補薪、在職員工補薪、保障員工懷孕期權益，以及提供同工情緒支持、對應策略諮詢、直接介入及解說僱傭條例等，社工總

工會可協調雙方，理性溝通，消除不信任和解決爭議。

- (3) 會籍及聯絡部：2015 年會員計 1,216 人，相較前一年已增加 2%，會員大多以資深同工為主，其工會意識較強，更願意支持及投入工會。此外，透過社工總工會課程，讓新會員認識社工總工會，也透過課程解決同工在工作上的困難，促使同工願意加入及支持社工總工會。此外，依 2015 年統計，社工總工會之友人數約 335 人，社工總工會亦派員接觸各大院校之社工學生，培養更多工會生力軍。
- (4) 教育及研究部：2015 年辦理 47 個課程，共 804 人次報名參加，總收入約 357,841.5 港元，佔社工總工會總收入約 35%。主題包含個案輔導、督導管理及遊戲帶領等。
- (5) 康樂部：辦理七人足球邀請賽、社工盃七人足球賽，以及先進盃七人足球賽。透過切磋球技，促進社福界機構之間的聯繫及友誼。其中社工盃是社福界一年一度的盛事，2014-15 年，共有 23 支球隊角逐，進行了 83 場賽事。
- (6) 財務部：負責處理總工會相關財務事宜。
- (7) 新聞及出版部：藉由資訊的發放及傳遞，發放社工總工會資訊，並透過「社工總工會觀點」，表達社工總工會對不同社會事件的立場及主張。
- (8) 福利部：為社工總工會會員網羅了不同形式的商店優惠，並與社會企業合作，除購物優惠並提倡良心消費。也歡迎會員提出不同類型的福利建議，讓社工總工會聯繫成一個更廣闊的會員福利網絡。

#### 4.會員制度

社工總工會採會員制，2015 年會員人數有 1,216 人。

##### (1)入會資格及年費:

- a.凡從事有關社會工作專業或輔助工作職位之全職、兼職工作者，及從事社會工作教育的社工，均得申請加入。每年年費為港幣 180 元。
- b.針對應屆畢業社工學生（非社工總工會之友）者，優惠繳交半額會費港幣 90 元即可加入。

- c. 針對因年老或健康不佳而退休者，且非在另一行業、工業或職業正式受僱者，可成為資深會員，每年年費為港幣90元。
- d. 一次繳交港幣1,800元者，可成為永久會員。
- e. 就讀香港社會工作課程之學生，可參加成為社工總工會之友，每年僅需繳交年費港幣30元，畢業後即可免費申請成為會員。

## (2) 會員福利

成為社工總工會會員後，可享有會員福利如下：

- a. 業界諮詢及權益申訴服務。
- b. 以優惠價報名社工總工會課程。
- c. 八折購書優惠。
- d. 收到由社工總工會發出的社福界資訊。
- e. 參與各服務關注小組及工作部門。
- f. 保險優惠及購物優惠等。

## 5. 辦理進修課程，提倡持續學習，提高同工專業水平

社工總工會定期辦理進修課程，針對會員、非會員及社工總工會之友有不同收費標準。自2017年1月至3月即開辦16堂課程，包含創傷治療、視覺藝術、成效評估、音樂治療、青少年生涯輔導、桌上遊戲運用、勞工法例運用、認識發展障礙兒童、精神健康急救課程等等，由對該領域有多年輔導經驗的資深註冊社工擔任講師。並安排港台交流活動，以遊戲引動青年參與社會工作的操作實務，課程結合現今趨勢，每年課程收入約為港幣40萬元。

## (四) 參訪過程（於社工總工會活動室）

### 1. 介紹社工總工會目標

「團結同工、爭取權益、改善服務、支持正義」是社工總工會一直以來努力的目標。社工總工會希望能持續關注社會福利規劃是否符合社會需求，並提出修訂過時及不合理的運作模式，以及建議新服務及資源分配標準。為同工爭取應有的權益。尤其是社工權益、薪酬待遇及相關福利。

## 2. 說明社工總工會的性質

社工總工會與一般工會不同，屬專業工會，目的是為同工發聲。社工總工會的會員目前大約 1,000 多人，約佔社工總量的十分之一，會員人數不多，仍在持續努力擴展新會員加入。但因香港非政府組織依賴政府單位之補助，社工總工會係站在捍衛同仁並要求政府改善的立場，故會員數目確實增加不易。

## 3. 會長參政

社工總工會有感於 1997 年香港回歸後，政府未有長遠的五年或十年計畫，且採小政府方式，補助非政府組織進行社會服務，但通常都是大機構較有優勢取得補助，導致小機構較為辛苦維持營運。加上 2000 年以前，政府補助採實報實銷，2000 年以後政府補助採取整筆撥款制度，對政府而言較好控制預算，也不受通貨膨脹影響，然而卻導致由各非政府組織自行調配薪酬，致員工薪水不一致。為捍衛同工權益，社工總工會會長張國柱參政，選舉第一、四次失敗、第二、三次成功，擔任立法會議員期間為 2008 至 2016 年。

## 4. 經費來源：

- (1) 每年會員年費。
- (2) 每年辦理培訓課程，其中部份講師未收取講師費用，每年約有港幣 40 萬元收入。
- (3) 張國柱擔任立法會議員期間，每月將三成之議員酬金捐給社工總工會。惟第六屆(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當選，捐款收入驟減，社工總工會經費更顯窘困。
- (4) 人民捐款。

## 5. 社工總工會曾經倡議的成功事件分享

社工總工會張國柱前會長分享，社工總工會於 2007 年 11 月 28 日啓動社工大罷工，發起「社福界爭取同工同酬大聯盟」，目的是要求政府全面檢討自 2000 年起實施的一筆撥款制度。社工總工會表示以往採取實報實銷制度時，政府與非政府機構的社工是同工同酬，但自從執行一筆撥款後，非政府機構為了維持機構營運，調整同工薪酬，新任社工以合約方式聘任，薪資比公務員將近少了 30% 至

50%，致未有同工同酬情事，而衍生服務單位人手編制破壞、員工薪酬制度崩潰及增加服務收費等問題。社工總工會張前會長表示，本案經過爭取後，香港政府同意增加兩億預算補助非政府組織。

#### 6. 與其他單位的合作與溝通平台

- (1) 社工總工會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每年的三月到四月間會召開聯合會議，針對社會工作相關議題交流討論。
- (2) 社工總工會與其他領域的工會也會每年交流 3 至 4 次，討論相關合作事宜。

#### 7. 監督註冊局:

香港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係負責監督香港社會工作者的素質，保障服務使用者及公眾的利益，而社工總工會站在為同工爭取權益之立場，促進註冊局公開透明及改變作為，參選爭取擔任註冊局成員，並提出八項重點：

- (1) 扭轉註冊局透明度低、未能回應同工需求的負面形象。
- (2) 關注因參與社會運動留有案底而不獲續期的同工。
- (3) 修改社工註冊條例，取消政府委任成員。
- (4) 關注社工供求失衡的現象。
- (5) 加入年輕社工聲音。
- (6) 減低註冊費。
- (7) 檢討註冊局行政架構、人力資源及儲備。
- (8) 守護社福界的獨立自主。

社工總工會於 2015 年選出 8 位參選成員，並於網路平台上開設專頁，讓參選成員撰寫看法及抱負，也讓社工增進對社工總工會的認識。經過 1 個多月的投票後，8 人中有 6 人當選為註冊局成員，其中 2 人並當選為主席及副主席。並自此屆起，決議將大會及各個委員會的議程及紀錄（涉及個人隱私及敏感資料除外）均公布於網站，持續推動透明化。

#### 8. 社工總工會面臨的困難：

- (1) 因許多非政府組織都需要政府補助，與政府關係較為親近。社工總工會以倡議角

色，要求政府相關作為，相對顯得孤掌難鳴。

(2)同工的工會意識較為薄弱，較無參加之意願，故會員人數增加不易。

(3)以往社工總工會會長亦為立法會議員之角色，可直接質詢政府單位，但 2016 年選舉敗選，致缺乏與政府談判的空間，與其他議員的聯繫及處理事情的便利性也都會減少。

(4)最大的困難是經費來源有限，確實經營不易。社工總工會需努力籌款以維持機構營運。

## (五) 心得與建議

### 1. 捍衛社工同仁權益不遺餘力，伸張公平正義

香港社會工作的民間機構，包含溫和的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擅於溝通的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以及本次參訪的激進回應的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運用不同的力道及溝通方式，為社工同仁發聲，為同工倡議。

社工總工會捍衛同工權益，除了平時個別協助求助者向其服務單位溝通協調外，更為了找到最有力度的管道，選擇參政，直接進入立法會，並適時發起社會運動，讓同工發出心聲，在資本主義的社會裡，創造民主的舞台，社工總工會的行動與決心，相當令人感佩。

### 2. 困頓中求生存

社工總工會長久以來面臨會員人數較少，且會費金額偏低，機構的營運幾乎依賴訓練課程的收費以及張國柱擔任立法會議員時期捐出的部份酬金，機構的經濟來源一直是社工總工會很大的困擾。但社工總工會在人窮志不窮的狀態下，秉持著機構目標，持續為著目標前進。社工總工會會員人數雖然不多，但是認同社工總工會目標的人數絕對超過會員人數，社工總工會辦理相關訓練課程，多數的講師均是採未領薪的方式免費為社工總工會授課，以回饋社工總工會的 effort。

### 3. 保障社工品質，持續進修訓練

社工人員自學校教育系統畢業後，進入工作職場，不論是督導或同仁的經驗帶



領，或是閱讀相關書籍及相關福利工具手冊，仍須要持續精進，方能隨著時代的趨勢，學習新的輔導技術，瞭解社會新的生活樣態及挑戰，提升處遇的能力，以及覺察自己在工作時面臨的困境以找到突破等。

香港社會工作十分注重社工訓練，讓同工自主性的學習參與。社工總工會也有隨著時代的進步提供多元化的訓練課程，甚至辦理港台交流活動，擴展國際化的視野，也邀請新興議題的老師開課，讓同工可以多方面的吸收新知。

#### 4. 民間團結，與政府抗衡

社工總工會雖然只是一個小的民間組織，但香港社會工作相關組織平時均有交流，團結在一起發聲讓政府打開平台聆聽心聲。社工總工會更是透過選舉方式得以在立法院發聲。此外，因應香港註冊局的成立，其中委員由 8 位是從註冊社工選舉而來。社工總工會為了能進入註冊局以監管註冊局運作，運用網路平台讓同工瞭解參選會員的立場、思維、預計作為等，最近一屆成功讓 6 位社工總工會同仁進入註冊局擔任委員，把相關開會之議程及紀錄得以公開透明，社工總工會人數雖少，但是採取最有效果也最直接的管道直接監督政府，社工總工會不僅僅是發聲，更是讓民間聲音最清楚的傳達，進而讓期待變成落實、理想變成實踐，小小的翅膀長出大大的力量，社工總工會的行動力與團結度，實在是本次參訪最令人欽佩之處。

#### (六) 參訪剪影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課程介紹牆面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行政辦公空間及布

置



至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參訪交流



與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熱烈提問交流



與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參訪合照



致贈政府宣導品予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 伍、建議與結論

本次考察參訪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等三個社會工作民間組織，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育培訓單位，以及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一個香港法定機構，透過對話與討論去瞭解香港社會工作註冊制度的發展歷程，民間單彼此相輔相成的角色功能，以及其與政府單位如何對話協商，教育單位配合註冊制度規劃課程等。

比較兩地的社工制度，香港以學歷或文憑為註冊基礎，原因為香港的專業制度有註冊的前例，例如律師、會計師、護士等專業皆採註冊制度，透過註冊前嚴謹的教育把關，讓註冊制度得以順利推行，社會工作教育要求紮實的 800 個小時實務實習以及 100 個小時的實習前準備。我國大學的社會工作課程，目前僅要求 400 個小時的實習時數，才能有報考社會工作師之資格，在實務工作的養成上，與香港社工教育制度不同，但是採以公平公正的考試制度來考選「社會工作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香港制度的優點為教育訓練紮實，在完整的社會工作教育訓練後，即可將教育實際應用於工作上；缺點則在於僅有消極的退場機制，且無強制要求繼續教育訓練的規定，無法確認社會工作者知能皆能與時俱進，隨時進修充實自我以因應目前社會變遷的脈動與需求。我國制度的優點在於以公正公開的考選制度，確認社會工作者專業素養，也在社會工作師法中明確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之規定的要求，以確保在職者能不斷的學習精進，保障受服務者能獲得的服務品質；但卻也存在著社會工作師及格率不高的議題。兩地社工制度各有優缺點，綜合提出以下建議事項，以規劃修正我國現行社會工作專業制度。

### 一、社工養成教育

#### (一) 社工養成教育及實習課程

香港社工學校課程內容除課堂外，學生必須完成 800 小時之實習、100 小時實習前活動或研習工作坊等，在實習期間學生必須接受機構每周 1.5 至 2 小時督導，學校亦提供實習機構督導費用，此等作法值得我國參考，如何將實習課程規畫更符合實務，並

且讓學生能在時習過程中了解自己，提升專業的認同。

## (二)教育與考試接軌

香港社會工作系之課程規劃係配合社工註冊制度以及後續工作職場需求，由註冊局聘任專家學者去審核專業品質的資格，符合資格的系所需接受評核，並給予 2-8 年不等期間的資格，對於註冊社工的養成教育嚴格把關。社會工作專業發展事涉大學教育養成及考試制度，建議教育部辦理大學院校設置社會工作學系及系所評鑑等應以社會工作專業為核心，就原則性規範評鑑項目及指標，包括系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以及教師、教學等各面向支持系統，並鼓勵學校配合社會工作師考試制度調整課程規劃，培育第一線優秀之社會工作人才。

## 二、考試制度

近 5 年來，我國專技人員社會工作師高考及格率平均為 14.76%，遠低於現行各類醫事人員考試及格率，考量考試與註冊制度各具有優缺點，建議未來考選部能持續研議提升社會工作師高考及格率之方法，衛生福利部在規劃修正社工專業資格等制度時，亦可參酌註冊制度的優點，併同研議之以確保穩定之及格率，並拔擢優秀之專業人才。

## 三、教育訓練

### (一)落實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

香港針對註冊社工並無強制要求社會工作者接受繼續訓練之規定，因此，社工的教育仍以自願性參與為主，並由各民間單位自行開設多元化課程，例如社協辦理「香港社會工作專業學院」，推動社會工作人員持續學習，但民間單位推動的困境是辦理課程是參與的人數有限，也發現有部分社工從獲得註冊資格後就不再繼續接受在職訓練，這使得社會工作專業品質堪慮。相較之下，我國透過法規去保障社工的服務品質，除了社工師法中繼續教育規定外，各領域亦有訂定相關社會工作專業訓練之規範，提升社工師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完善落實社工師接受繼續教育相關規範。

### (二)發展社會工作督導訓練計畫

香港的社會工作督導訓練計畫是由民間單位發起，以提升督導專業能力為目的，在爭取業界對「持證」督導的肯定和認同，讓督導能夠真正發揮影響力，培養具有優秀專業道德和守則的社工，督導訓練的面向有教育課程、實務演練、同儕互相督導，甚至藉由錄音錄影來認清自我現況、啟發專長。我國目前也有民間單位在推動督導訓練認證，並且能夠申請政府的部分費用補助，希望未來國內也能有更多的民間單位投入督導訓練的工作，形成一個具公信力的督導認證機制，讓社工在轉換成督導者的歷程中有更多滋養的力量。

#### 四、人員任用

香港社會福利署針對註冊社工依其職級、學歷訂有不同的參考薪資等級，參考薪級範圍從每月薪資港幣 2 萬 60 元-12 萬 1,985 元不等，但近年來為使民間單位彈性運用補助款，香港補助制度採行總額撥付制，針對人事費用補助給與民間彈性的等級去參考運用，這也使得受雇於民間單位的社會工作人員薪資不像以往那麼受到保障，也有工會團體向雇主、政府倡議應恢復原有的社工薪資水準，保障社工勞動條件。

我國為提供社工人員合理友善的工作環境，並鼓勵社工人員專職久任，針對公部門具有社工師專業證照且有實務工作經驗之社工人員，藉由轉任程序優先取得納編資格，以減少人力流動，亦透過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範接受補助的民間單位需提供社會工作人員、社會工作督導一定的薪資水準，並針對研究所學歷、具備社工師及專科社工師證照者提供額為加給。參考香港的經驗，未來應持續檢討社工人員薪資結構，針對社工勞動權益的部分，對於專業人力的補助款可研議查核機制，並應與勞動部合作，共同督促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為辦理勞動權益有關事宜，以保障社工勞動條件。

#### 五、公私協力創造雙贏

香港的「小政府、大社會」，讓我們看到民間組織可以帶來改變的力量，從公眾事務建立社會連結，更加擴大社會福利服務網絡，民間組織可以以公眾事務角度推出社福議題，並積極發展多媒體資訊平台，透過新媒體及其他實體播放渠道向公眾提供與

福利和民生有關的資訊，從中獲得社會大眾的重視和支持，以利於搜集民眾意見，擴大社會福利利基。

政府應該主動尋求非政府部門的協力參與，在社會福利服務輸送過程中，透過公私協力試圖解決民眾對於公共需求在「品質」和「數量」上的不斷提升與日益增加，有效促進社會整體資源之整合，避免資源錯置，並達到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之目的，創造「雙贏」局面。